

合同编号：

# 编制《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专题》项目

## 采购合同

采购人：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陕西西安

二〇二五年十月



甲方：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专题
2. 项目地点：陕西西安
3. 编制范围：编制《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专题》。

### 二、合同组成文件

1. 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磋商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费用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方案编制费、协调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专题研究、收集基础资料、成果文件费、报批、招标代理费、税金、风险、利润等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499000元（大写：肆拾玖万玖仟元），其中不含税价为¥470754.72元，增值税税金为¥28245.28元，增值税税率为6%。

### 四、服务内容

编制《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专题》内容，围绕深入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优化，实施公转铁、“散改集”，推动多式联运发展，实现“一单制”、“一箱制”，优化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布局，研究提出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的重点任务和对策建议等。

### 五、成果文件

《交通物流降本增效专题》成果文件份数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 六、服务期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专题编制工作

### 七、付款方式及结算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本合同项目成果终稿通过验收并经过采购人审核确认，支付合同金额的60%。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按逾期每日罚金合同金额0.2%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四、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5、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或者终止合同，但变更的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乙方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五、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十六、信用融资（如有）

无

### 十七、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各方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